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重新調任董事、董事辭任、
授權代表的變更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啟成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其後，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調任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自此同時兼任執行主席。彼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同時留任執行主席，直至其辭任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止。鄭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的文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的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鄺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及廣東省肇慶市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東華學院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大埔醫院醫院管理委員會成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鄺先生於本公司4,32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固定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獲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鄺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0港元之酬金(包括房屋津貼)，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鄺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並無有關委任鄺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鄺先生加入董事會。

重新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Wright Bradley Stephen先生(「**Wright先生**」)已由董事會代理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Wright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出任本公司代理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警務處擁有三十三年任職經驗。Wright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以督察身份加入當時的皇家香港警察，並於達到規定退休年齡時獲晉升至總警司職級。

在彼早期的職業生涯，Wright先生曾擔任多個一線警察職務，如巡邏指揮官、警察機動部隊小隊隊長、分區助理指揮官及警察總部的高級督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至二十一世紀初，Wright先生在調往九龍內部調查科之前在培訓和專業發展領域工作。在彼職業生涯的最後十年，Wright先生擔任多個指揮職位，領導接近1,200名警察，包括旺角區水警港外區指揮官、總警司支援及地區指揮官，任職由二零一八年起直至退休為止。在彼の職業生涯中，Wright先生屢獲嘉許，並獲頒五項指揮官嘉獎，一項專員嘉許獎，並於二零二一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名單中獲頒警察榮譽獎章(「警察榮譽獎章」)。

Wright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London University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並持有歷史及政治榮譽學士學位。由於致力終身學習，彼一直持續學習，不僅完成各種培訓而且表現出色，包括(僅舉幾例)香港科技大學領導力和公共政策課程，毅偉商學院(Ivey Business School)－高級公共政策和管理，多變環境中的利益相關者參與和公共部門問責制，以及密歇根大學戰略創新。

Wrigh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Wright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9,375港元的薪金，該薪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評估及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WRIGHT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WRIGH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 WRIGH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WRIGHT先生重新調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慧女士(「**李女士**」)由於彼希望專注於其他職責，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常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加入董事會，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憑藉彼於法律領域的深厚經驗，李女士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法律事宜提供專業法律意見及支持。李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亞洲區法律部主管，並將以該身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鄺先生已獲委任取代李女士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主席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 (主席)			主席		成員	成員
鄺啟成						成員
嶋崎幸司						成員
非執行董事						
劉簡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			成員	主席		
廖翠芳	成員			成員	成員	
勞建青	主席		成員			
余仲良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RIGHT Bradley Stephen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告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鄺啟成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行淑女士
 廖翠芳女士
 勞建青先生
 余仲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簡怡女士